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10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11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起草了本议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制作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技术制作中心等）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 三、交易内容

##### 1、版权转让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

其附属产品。

##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 3、制作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与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

## 四、交易金额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4.42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

##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或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乙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 六、定价原则

###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出售产品的价格参

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甲方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 七、风险及控制

### 1、电视节目制作及版权转让项目的风险及控制：

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风险，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以及宣传和舆论影响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节目的销售。

(2) 电视节目题材的重复创作，以及制作周期、演员档期等一系列诸多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完成，影响节目销售。

(3) 电视节目的市场定位出现偏差或在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出现偏差。

(4) 由于节目的市场价格向下变动而出现亏损。

(5) 因节目未按时完成，延长了贷款周期，加大了资金成本。

(6) 因多种因素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对上述风险的控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认真把握选题，主动及时地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把因政策风险给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2) 在节目制作及市场销售活动中，规范操作，严格自律，强化品牌意识，生产精品，在获取市场高额回报的同时，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3) 将节目制作的形式由策划、投资、制作、销售、播出向策划、销售、投资、制作、播出的方向发展，变盲目投资为有的放矢地做市场，根据回收资金确定项目的资金投入额。在市场预售活动中，稀释诸多种风险因素。

###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 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本着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节目的正常制作，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 加强租金催收工作。

(3) 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4) 及时关注与应对关联方节目形态、机构或相关人员产生变化，对设备租赁连续性的影响。

##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和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遇特别重大的单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做临时公告。2011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了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素英

刘守豹

杨斌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